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82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列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漏計訴願人次子○○○之生父○○○及訴願人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之生父○○○為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且訴願人長子○○○已於 94 年 1 月 21 日入伍，依法不應列為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 90 年

5

月至 94 年 12 月之低收入戶資格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為訴願人全戶於 90 年、91 年 8 月至 12 月、92 年至 94 年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均超過標準，不符低收入戶之資格，須繳回 90 年 5 月至 94 年 12 月所溢領之金額共計新臺幣 313,000 元，乃以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

二字第 0953182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56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低收入戶註銷及溢領生活補助事件訴願乙案，不服本局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562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因臺端提出新事證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562200 號

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嗣又以 95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79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更正本局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562200 號函……說明：前揭文中主旨及說明二：『……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

09534562200 號函……』應為『……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822000 號函……』之誤植，特此更正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